

以及充分尊重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

1. 肯定早日恢复中东和平会议，由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 3375 (XXX) 号决议的规定参加，是实现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2.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

3. 重申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和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中东所有国家和民族和平相处的根本先决条件，如不具备，则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

4. 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区内为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和地理特性及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5. 再一次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供应军事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或使它能够巩固其占领或开发占领区自然资源的任何协助；

6. 要求安全理事会在适当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的一切有关决议；

7.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个关于本决议的后继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1/62. 中东和平会议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①和他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②

^① A/31/270 - S/12210。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② A/31/270 - S/12210，第 8 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严重关切在取得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上缺乏进展，

深信在努力寻求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彻底解决以取得该地区的公正和平上，任何松懈都将严重危害中东的和平前途，也危害国际和平及安全，

1. 请秘书长：

(a) 依照他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与冲突所有各方及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恢复接触，为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作准备；

(b) 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以前，把他接触的结果，并就中东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 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共同主席，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至迟应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底举行；

3. 请安全理事会于秘书长提出上述第 1 (b) 段所提到的报告后召开会议，根据该报告审议该地区的局势，并促进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进程；

4. 还请秘书长把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1/6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①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4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3 (XXX) 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就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至九月十七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给大会主席的信，^②

^① 参看下文第十节，B. 6，第 31/407 号决定。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0，A/31/225 号文件。

审议了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转达的海洋法会议的决定, 即第六期会议应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纽约召开, 为期七周, 如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 可延长至八周,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提及的海洋法会议的请求, 即秘书长应为各国政府和代表团在闭会期间进行非公开的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所作的建议, 即大会应研究一些措施, 以保证为海洋法会议聘用的秘书处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 核准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八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六期会议, 如果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 可以延长至七月十五日;

2. 重申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⑧ 即除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的活动外, 在联合国的其他各项活动中, 给予海洋法会议优先地位;

3. 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为各国政府和代表团在闭会期间进行非公开的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4. 又授权秘书长按照原先在大会第3067 (XXVIII)号决议第9段中的规定, 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 以便为一九七七年的海洋法会议和该会议可能决定的以后的活动提供踏实和持续的服务, 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以保证为海洋法会议聘用的秘书处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 回顾关于这一点, 大会曾在第3334 (XXIX)号决议第4段中, 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接受委内瑞拉政府的邀请, 于适当日期在加拉加斯开会, 以签署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有关文书, 并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安排。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⑧第3483(XXX)号决议, 第2段。

31/104. 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关于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⑨

审议了西萨摩亚独立国的入会申请,^⑩

决定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1/142. 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在纪念一八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举行的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的时候, 决定召开一次特别的纪念性全体会议, 对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表示赞颂,

考虑到同盟会议的主要目标是组成一个能作为美洲各共和国和世界所有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律根据的同盟国家大会, 同时“在发生重要冲突时作为评议机构, 在面临共同危险时作为团结的中心, 在公共条约发生困难时作为忠实的解释者, 最后, 作为我们之间歧见的调解者”,^⑪ 这些概念为美洲国家国际法奠下了基础, 是《国际联盟盟约》和《联合国宪章》的一脉相承的前驱,

铭记着博利瓦尔希望有一个由团结在共同理想基础上的自由和兄弟般的国家组成的拉丁美洲区域, 这个理想使他成为主张拉丁美洲区域一体化的先驱者,

认识到一八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在巴拿马签订的

^⑨《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26, A/31/369号文件。

^⑩A/31/364-S/12245。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⑪西蒙·博利瓦尔, 利马, 一八二四年十二月七日。原文请参看《博利瓦尔著作选集》, 第二卷, 维森特·莱库纳编, 阿罗德·阿·别尔克校(纽约, 殖民印刷公司, 一九五一年), 第457页。